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14-0095-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鄧雪華、林苑嫻、廖韶盈及林智偉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廖韶盈，女，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Y240XXXX，1992年5月6日出生，居於香港美林邨美桃樓A座233室，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3部手提電話及、3張SIM卡、3張記憶卡及3枚電池。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4月29日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許永榮